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

財產所有人　宇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蔡宇盛

財產所有人　大自然種苗股份有限公司（已解散）

代表人　即

全體董事　　楊依萍　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巷00號

　　周娟媗　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浦虹天

000000000000000000

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被告蔡宇盛被訴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宇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自然種苗股份有限公司，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銀行法第136條之1規定：犯本法之罪，犯罪所得屬犯罪行為人或其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所列情形取得者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而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罪之犯罪所得，包含行為人對外所吸收之全部資金。

二、被告蔡宇盛因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後，因被告提起上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。又被告是涉嫌銀行法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之非法經

營收受存款業務罪，而依本案卷證資料所示，被告涉嫌前述犯行所收受之資金，有匯（存）入宇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自然種苗股份有限公司名下銀行帳戶的情形，則依前述說明，上述2家公司帳戶內所收受之款項，可能因此遭到沒收。從而，本案有命財產所有人宇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自然種苗股份有限公司參與沒收程序之必要，故依職權裁定命上述2家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案件，已定於民國111 年10月18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刑事第四法庭進行審判程序，財產所有人宇創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自然種苗股份有限公司應於上述時間至本院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；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3 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建榮

法　官　李嘉興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璧娟